

#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

## 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鑑於我國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學業成績評量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學業成績評量評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課程綱要簡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行考試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學業成績相關用語及明定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學業成績之節數計算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相關用語，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受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規定及施行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有關學年學時制之概念；修正有關升級節數計算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正補考之處理原則，與對應條次及補考成績登錄之文字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修正學校審查學分抵免之規定用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修正有關學生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修正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辦理方式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修正德行評量之懲處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增列學生曠課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六、修正學生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計算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七、修正學生缺課節數計算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八、修正有關畢業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九、增訂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成績評量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考量後續無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簡稱應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u>培養學生核心素養</u>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及目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爰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本辦法，增訂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使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 <u>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u>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 <u>科目</u> 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 <u>學科及活動之性質</u> ，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	一、為配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課程綱要，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原條文明定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增訂依據各科目之學習內容及重點，經教師評量之專業決定或學校相關會議之決議，得

<p>比率，由學校定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p>比率，由學校定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p>註記質性文字描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質性文字描述之內涵，得就學生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學習優勢、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面向進行文字敘述，以裨益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p> <p>三、質性文字描述之目的非以「質性文字描述」取代「百分制評定之成績」，係為逐步漸次鼓勵教師在百分制評分規定後，能依據學生學習表現給予適切之優劣分析，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學習態度及策略，裨益實踐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之學習評量目的。</p> <p>四、考量科目之學習評量，須兼顧學科著重於課堂認知學習，及活動實務操作之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五、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p>	<p>一、增訂課程綱要簡稱。</p> <p>二、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p>

		<p>綱要總綱，為連貫與統整各教育階段課程，教育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實施現況進行檢視，以學生為主體，並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以符應國民繼續學習需求，並落實適性揚才、務實致用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p>
<p>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u>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u>，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p>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並衡酌現行學校實務運作所需，爰酌修文字，明定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藉此期勉學生應以學習為本務，不宜恣意請假而不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p>
<p>第七條 學期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u>修習節</u></p>	<p>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u>成績</u>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u>教學節</u></p>	<p>一、為統一學業成績及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及第</p>

<p>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p> <p>學年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p> <p>學年學業總平均<u>成績</u>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p>	<p>二項文字，將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p> <p>二、為明確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時之登錄原則，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整數計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因涉及成績平均計算所得結果及其後續運用，故其登錄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p> <p>三、有關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於第八條規範。</p>
<p>第八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u>修習</u>節數比例計算。</p> <p>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p>	<p>第八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學科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p> <p>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p>	<p>一、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文字，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p>	<p>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p>	<p>一、為明確條文文字及符應課程綱要總綱</p>

<p>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u>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u>，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p>	<p>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學科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為配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科技」修正為「科學技術」，以符應該辦法之用語。</p> <p>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者，因其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故適用第二項之學業成績評量規範；為明確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四、其餘未修正。</p>
---	---	--

<p>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u>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十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p>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第八條僅就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訂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增訂學校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者，或因學校受損、或因多數學生受災，或學生遭逢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而無法如期如質實施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評量規定，學校得調整適用學生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p> <p>三、本條有關學業成績及格基準調整係屬個案、一次性適用案</p>



<p>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p>例，有別於各校自訂之補充規定，其程序不同，免送校務會議。</p> <p>四、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p> <p>(一)明定學校調整前項學生及格基準時，應就「多元評量執行策略(應敘明學校現行多元評量之方式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補救措施(應敘明學校現行學習補救措施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應敘明調整基準學生之學習成就，與其他學生之學習成就差異)」及「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應敘明欲調整學生適用期間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進行通盤規劃，並敘明調整之必要性後，併同調整學生之名冊，妥為保存以備查。</p> <p>(二)承上，如經評估調整學生單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基</p>
--	--	--

		<p>準，應一併考量其後續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於第九條規定之學業成績及格及格基準應認定情形。</p> <p>(三)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有第一項所定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者，經學校實施多元評量及學習補救措施後，得擬具計畫經規定會議與程序後，調整學生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p>
<p>第十一條 <u>學校採學年學時制</u>，學生<u>修畢各學年學業</u>，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p> <p>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p> <p>(一)不及格科目每週<u>修習節數</u>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u>總修習節數</u>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p> <p>(二)無任何科目之</p>	<p>第十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p> <p>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p> <p>(一)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p> <p>(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應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以學年內總開設科目為階段，訂定學生成績及格科目時數做為學生升留級之門檻，升級之學生其原不及格科目可不必重修；而判定留級之學生須留在原年級重讀所有科目，爰增訂有關學年學時制之定義，以釐定後續相關成績之判定；另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二款文字，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p>

<p>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p>	<p>(三)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p>
<p>第十二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p>	<p>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學生因缺課嚴重致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亦為零分，又現行規定未有補考條件，以致現場實務常有教學不正常之情形，為維持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按時上課、修讀課程，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維持學生基本學力及提升學校教育品質。</p> <p>三、為配合增訂第十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並為精簡條文文字，以明確說明成績登錄之規定，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學校定之。</p>	<p>學校定之。</p>	
<p>第十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p>	<p>第十三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學科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科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符應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名稱之修正，爰酌修第一項，將「國外學生」修正為「學生國外」；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考量有關學生赴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科目之可行性與相關規範必要性，將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規定，納入第十六條規定；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p>

<p>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u>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為因應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第三項部分對應文字。第三項學校辦理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採計等，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校得<u>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u></p>	<p>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u>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課程綱要總綱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規劃、推動；另配合多元選修課程，包括學生得赴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及大專校院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選修他校課程或預修進階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多元選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並得採數位遠距教學，以推動數位學習及資訊教育，</p>

		<p>鼓勵更多創新教學模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三、上述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第十六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p>	<p>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p>

<p>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勒令退學或勒令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踐尊重學生學習權之目的。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刪除「留校察看」項目。</p> <p>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缺課之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p>	<p>第二十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學校核准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曠課之定義，並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明定學生科目學期學</p>

<p><u>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u>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u></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條件，係指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另考量學生或因本人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有請事假之必要，故為衡平學生特殊境遇之需，以及學習評量應包括學生參與日常課程進行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該類事假之缺課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缺課節數計算。</p> <p>三、現行第二項內容業納入第一項統一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未修正。</p>
<p>第<u>二十二</u>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u>達修習</u>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第<u>二十一</u>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應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文字，科目節數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p>
<p>第<u>二十三</u>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p>	<p>第<u>二十二</u>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應課程綱要採學年學時制之課程規劃，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升級規定，始得升級；修畢第三學年學業</p>



<p>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u>第十一條</u>規定。</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各學年學業<u>總平均</u>成績及格。</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成績符合升級規定，符合畢業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條文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u>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十四條</u>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u>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u>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校應依本辦法所定學校得自定之條文，訂定學校補充規定，不得逾越本辦法之規定，爰刪除「或為適應實際需要」之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u>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進修學校有所依循，爰明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適用本辦法。</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案屬全案修正，</p>

八月一日施行。	八月一日施行。	爰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